

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 承貸銀行需求說明

- 一、 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內容如附件一。
- 二、 承貸銀行應為依銀行法第 2 條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三、 承貸銀行家數：一家。
- 四、 應擬具承辦貸款計畫書，內容包含(1)受理貸款單位之佈點情形(2)貸款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含設置與本局單一聯繫窗口）(3)審查案件作業流程（含各階段作業天數規劃）及核貸期程（含每月核報程序）(4)核貸名額管控及公布機制(5)審查人力及專業能力（如外語能力等）(6)貸款審件經驗(7)貸款期限內優惠利率（以 $i+$ 加碼計息公式呈現， i 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8)利息補貼申請及停止處理(9)預警案件通報機制(10)呆帳戶催收機制內容。
- 五、 需與本局簽訂專案契約書，本需求說明應辦事項及所提貸款計畫均列入契約書內容。
- 六、 承貸銀行應辦事項：
 - (一) 須提供足額資金供貸款使用，並負擔 2 成呆帳風險。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須負擔本局撤銷利息補助案件之全額呆帳風險：
 1.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2. 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 有「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或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寬限期五年。」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4. 未依「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之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5.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臺北市。

- (二) 應於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件 40 個工作日內，審查並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申貸，並配合本局完備行政處分程序。工作要項如下：
1. 審查作業包含基本條件（除學位、專技證照資格外之其他本貸款規定條件）及進修學位資格初審。
 2. 專技證照案件應於文件齊備受案申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審認基本條件完成，傳送本局複審。
 3. 學位案件審查作業以 21 工作日內為限（工作時日規定以甲方最新公告為準）
- (三) 出席本局指定之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 (四) 應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貸款人所面臨問題。
- (五) 就貸款人是否發生應停止利息補助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察悉貸款人有應停止利息補助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局。
- (六) 應設置與本局聯絡之單一窗口。
- (七) 應配合本專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財務評估、徵信、案件審查與撥款事宜。
- (八) 配合本局委任之信保基金(機構)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作業。
- (九) 配合本局委任之信保基金(機構)簽約。
- (十) 按月檢具貸款人名冊函報本局，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具貸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本局請款。
- (十一) 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後之「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 (十二) 配合本局受理本貸款申請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有效期間除本條第（二）項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專案貸款人還清貸款金額或逾期案件完成催繳或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申請理賠止。

附件一

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專案

項 目	說 明
貸款對象	<p>符合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貸款日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未滿四十五歲之青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 2. 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3.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機構。
貸款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攻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攻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3.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
貸款利率	<p>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p>
利息補助	<p>貸款前 10 年由本府全額補助</p>
貸款期限	<p>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攻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p> <p>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p> <p>延長貸款期限等均依公布後之法規辦理。</p>

保證成數	8 成
預算金額	<p>一、本案公告金額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之利息利率說明如下：</p> <p>(一)碩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前 2 年及博士學位前 4 年： I+1.4%。</p> <p>(二)碩士學位及專技證照第 3 年起及博士學位第 5 年起：I+0.9%。</p> <p>二、前開所提「I」係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年息 1.31%。</p> <p>三、預估 1200 名，並假設每位申請人均全額補助，按每年可動用額分次動用，且每一額度均動用完畢，利率說明如下：</p> <p>(一)碩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前 2 年及博士學位前 4 年： I+1.4%=2.71%。</p> <p>(二)碩士學位及專技證照第 3 年起及博士學位第 5 年起：I+0.9%=2.21%。</p> <p>(三)承上，補助 1200 名共計補助 2 億 3,830 萬 2,180 元；與承貸銀行簽訂 5 年(112-116)契約所需補助利息之費用共計 11 億 9,151 萬 900 元。</p>
承貸日期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估核貸人數	每年度 1200 名。(互相流用)

備註：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後之「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